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:30 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争光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